

国资『输血』社保提速让『家底』更稳固

将在明年年底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近期以来,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步伐明显加快。9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公告,将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10%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随后,中国人保、交通银行等机构也相继跟进。

在此之前,财政部、人社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给出了国资划转社保的操作路线,并明确“时间表”,要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这意味着,自2017年启动的国资划转社保工作进入“加速冲刺”阶段。

面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以及人们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的诉求和对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的担忧,有关专家表示,划转国资是未雨绸缪之举,提速划转国资,充实社保“家底”,将给职工吃上“定心丸”。

弥补历史遗留的基金缺口

划转国资是社保基金缺钱了吗?目前看来并不是。今年1月~7月,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万亿元、支出2万亿元左右,收支结余2000多亿元,累计结余5万亿元左右。从养老金的最新账单来看,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我国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养老金的发放是有保证的。

那为何要给养老金“输血”?刘昆日前在全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任务部署会上介绍,1997年,我国建立统账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规定,制度建立前企业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养老保险费,按原待遇支付办法发放基本养老金;已参加工作的人员,制度建立前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基本养老金。

“这一制度安排,一方面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扩大了企业资本积累;另一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对于这部分历史遗留的基金缺口,如果通过增加税收、提高养老金缴费率的方式解决,实际上是将负债转移给下一代人,会产生代际间不公平。”刘昆说,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方式,弥补因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既具有合理性,也符合实际。

除历史欠账外,老龄化造成的养老金支付压力日益增大,使人们对养老金的未来存有担忧。

对此,财政部提出,从“提、划、补、改”四方面入手,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朝着更加公平和可持续方向发展,其中,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成为“组合拳”中的重要一环。

划转有了明确的“时间表”

国资划转的社会保障基金并

非人们日常所说的养老金,而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对养老保险等社保支出进行补充、调剂,弥补缺口。

2017年11月,全国性方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明确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目前,划转的进展如何呢?记者了解到,在中央层面,已完成第三批67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工作,划转国有资本总额约8601亿元。其中,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金融机构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地方层面,截至2018年底,浙江、云南两省试点基本完成,分别划转国有资本158亿元和185亿元。

根据《通知》,全面推开划转有了明确的“时间表”: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蛋糕”如何管好、用好?

划转国资后,社保基金“蛋糕”或将扩充万亿元。如何管理好这笔“巨额存款”?这是备受关注的课题。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根据规定,划转完成后,承接主体获取收益的方式是“分红为主,运作为辅”。也就是说,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管好用好这些资金并不容易。”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作为财务投资,承接主体获取收益主要是靠股权分红,划转企业效益的好坏较为关键。

现阶段,考虑到划转后国有股权将开始产生收益,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操作办法》明确,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

人社部副部长游钧认为,要把划转工作落细落实,当务之急就是地方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要科学合理制定划转计划和方案,明确关键环节具体要求,确保划转工作有章可循。

(北梦原)

多地立法向不文明行为说“不”

专家:应防止处罚虚化

近日,《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获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这一条例针对“低头玩手机”过马路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或者嬉闹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值得注意的是,旨在“引导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的嘉兴,在立法时明确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这样的做法,在近年来并不少见。



多地立法促进文明行为

“过马路看手机”的行为危害并不小,但由于法律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和处罚措施,人们对此虽颇有微词,但也无可奈何。

负责起草条例草案的嘉兴市文明办为了解哪些不文明行为最受公众关注,在草案起草前进行了充分调研,共发放调查表2900多份,征集到条目两万多条。其中,“不文明过马路”属于最为普遍的不文明行为之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立法前的调研结果显示,人们对于治理“不文明过马路”等不文明行为呼声强烈。嘉兴市立法治理“马路低头族”等不文明行为的做法,很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较好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中。

除了不文明过马路,随地吐痰、赤裸裸背等不文明行为也成为多地治理的焦点。

今年8月5日至25日,北京市开展了促进文明行为社会问卷调查活动,为正在进行的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提供参考。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从建筑物向外抛物,行人或非机动车乱穿马路,赤裸裸背等行为,市民群众认为最不文明。在充分吸纳社会问卷调查结果的基础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起草小组起草了《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法治的实践中,各地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和创新。天津、昆明、贵阳、银川、青岛、无锡等城市先后制定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方在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时,基本上都会在第一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和目的。例如,《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建设文明幸福的现代化天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开拓良法善治正确之路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出台,使得温州成为全国首个对“斑马线低

头族”作出法规约束的城市。在该条例施行不到半个月,温州就开出了首张罚单——2019年1月14日9时24分,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斑马线上的“低头族”胡女士现场开具了处罚罚单,罚款10元。

根据温州交警统计,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对斑马线上的低头族已处罚6119起,其中警告5496起,罚款623起。今年8月,温州交警部门对斑马线“低头族”进行常态化整治,加大教育处罚力度。经过一段时间管理后,市区行人过斑马线低头现象明显减少,文明出行习惯逐步养成。

吕艳滨认为,对于一些不文明行为,人们往往将之归结于不道德,然而,仅止于道德评价并不能很好地引导公众加强自律。近年来,一些地方通过立法的方式,对部分影响社会秩序和他人权益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符合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大方向,对于倡导文明行为和治理不文明行为,有着积极意义。

与当下文明程度相匹配

今年6月2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第十二讲专题讲座,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作了题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的讲座。

“如果简单地将法律视为提升道德的工具,会使社会生活泛道德化,甚至混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法律与党纪的区别。核心价值观是一个具有弹性标准的价值导向和价值原则,在融入法律的时候,要对社会文明程度和平均道德水平进行深入调研、科学研判,做到与当下的社会文明程度相匹配,与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相适应。”张文显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尤陈俊同样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过程中,需要在某种程度上做好道德法律化的分寸把握和力度平衡。如果将“任何社会成员均应履行的最基本道德要求”法律化,自然没有问题,但如果要将“那些作为理想的卓越的道德要求”法律化,则要特别谨慎。

“这几年某些引发社会热议的道德惩戒泛化做法,基本上都属于过于急切地将某些‘愿望的道德’法律化,而并没有很好地把握法律和道德的各自界限,结果很可能事与愿违。”尤陈俊说。(华闻)